《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85A. 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112A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 (1) 以下人士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 定——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
 - (b) (如第112A條適用而根據該條第(1)(i)款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 該名首任受託人。
- (2) 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
- (3) 凡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並未獲付任何酬金,則法院可應申請,命令自破產人的產業中向他支付法院認為足以補還他在管理破產人產業過程中招致的必需的墊付支出。上述申請可由有關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
- (4) 在任何情況下,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除了從有關產業中支付給他的上述酬金外,不得為須向他作出或支付給他的任何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或接受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的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亦不得將或安排將其本人作為接管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讓與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

(由2005年第18號第27條增補)